

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修課辦法

96年9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選課單應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並經所長核可。

第二條 修業期間應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34學分(含論文)。非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必修課程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，並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系(所)主管核可後，可改修選修課程替換。

第三條 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需為本系碩士班未開授的課程為原則，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

第四條 修滿本碩士班規定之34學分(含論文)，以及完成碩士論文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 各科成績以70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第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~4年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